FEB27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1001010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环境科学教授和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204.5(h)(3)(i) - (x)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see also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 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 ”）。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教授和研究人员，专攻水土保持。他目前担任位于中国[已隐去]的[已隐去]主任。他表示其工作侧重于人工智能（AI）驱动的远程监测系统以及开发智能水土保持系统。他寻求被归类为环境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外国人，意图在美国建立一家提供水土保持先进技术的咨询公司。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虽然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以及撰写学术文章——但他未满足以下四项主张的证据标准：

-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 协会会员资格；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或
-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i)、(ii)、(v)和(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表明其满足所主张的四项标准。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1

1.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品的文件。 ” 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品，且这些奖项或奖品因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品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品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品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三项奖项主张符合此标准。对于第一项奖项，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获得[已隐去]第一名，[已隐去]。

1 该奖项由[已隐去]提供。该奖项的技术报告表明申请人是项目负责人，也是该项目15名主要参与者之一。

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但并未显示该奖项因8 C.F.R. § 204.5(h)(3)(i)条例所指的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与该奖项规定相关的文件表明，奖项竞争者仅限于[已隐去]内的个人和单位，并称该奖项 “ 主要奖励来自[已隐去]办公室及附属单位、为水利科学技术进步作出[已隐去]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 ” 。See Hristov v. Roark, 2011 WL 4711885 (E.D.N.Y. 2011)（维持AAO的认定，即仅限于学生的奖项并非因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see also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2019 WL 2330181 (S.D. CA 2019)（维持认定，即 “ 年度女性 ” 奖项将男性排除在考虑之外，因而并未 “ 衡量申请人在整个领域中的地位或遴选 ” ）。申请人未表明其在该竞赛中面临整个领域的竞争，该竞赛仅限于来自[已隐去]的个人和单位。由于该竞赛排除了该领域的大多数人，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是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授予，符合条例要求。See 8 C.F.R. § 204.5(h)(3)(i)。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其网站的关于[已隐去]的背景信息，但证据并未讨论该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主张，中国政府某部委[已隐去]颁发该奖项以表彰水利和技术进步方面的创新。然而，国家政府机构颁发奖项本身并不能确立奖项的国家认可。See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称 “ 正如条例文本所反映的，重点在于

1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奖项，而非颁奖组织 ”）（原文强调）。申请人必须表明[已隐去]之外的其他人如何看待该奖项。See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126, 136 (D.D.C. 2013)（要求提供 “ 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 ” 的证据）。此外，申请人主张其项目[已隐去]因被选为2022年[已隐去]的示范案例而具有国际认可。然而，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要求奖项或奖品——而非项目——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See 8 C.F.R. § 204.5(h)(3)(i)。记录缺乏证据表明该奖项在颁奖组织[已隐去]之外获得认可。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领域将[已隐去]视为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对于他的另外两个奖项，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他在2019年获得二等奖，以及2012年获得荣誉奖。然而，这些奖项分别涉及教学和学术领导方面的成就，而非申请人所意图从事的领域，即环境科学。参见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认定作为棒球运动员的杰出能力并不意味着他在棒球行业的所有职位或职业中，如经理、裁判或教练，也具有杰出能力）；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Supp.3d 837 (C.D. Ca. 2022)（认定原告作为水球运动员所获奖项并非作为水球教练所获）；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Supp.3d 721 (S.D. Oh. 2015)（认定AAO的推理、相关法条和法规语言及判例法并非任意、反复无常或以其他方式不符合法律，在认定奥运会金牌体操运动员必须通过其作为教练、即其意图专长领域的成就来满足杰出能力分类时）。申请人未解释获得教学和学术领导奖项如何表明其在其领域即环境科学中的卓越表现获得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2. "证明外籍人士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证明协会成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基本条件，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基于在某一职业中就业、最低教育或经验要求、或支付会费或费用的成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他是多个协会的成员，但他未证明任何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表明从2017年至2021年他被任命为[已隐去]的委员会成员

[已隐去]章程第7条和第8条规定，企业成员和个人成员在满足某些条件时可自愿申请加入[已隐去]，条件包括愿意加入[已隐去]；在地理信息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以及为在地理信息行业工作的企业、机构或个人。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知名成员的背景信息，但章程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表明[已隐去]的成员须具有杰出成就。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他是[已隐去]的董事会成员以及[已隐去]的董事会成员。虽然他提供了关于[已隐去]的背景信息及其知名成员的信息，但记录缺乏关于成员资格要求以及其成员须具有杰出成就的证据。同样，虽然他提供了证据证明他于2016年11月担任[已隐去]的副主席以及[已隐去]的[已隐去]项目负责人，但他未提供成员资格要求或成员须具有杰出成就的证据。

最后，申请人所属的一些协会并非本申请所依据的领域，即环境科学。例如，他表示从2019年至2021年他是[已隐去]学术委员会的成员，并于2019年起担任[已隐去]的理事，为期五年。记录缺乏证据以了解申请人与这些组织的隶属关系如何满足其要求，即他一直是其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3.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at 134。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申请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关于原创工作的推荐信、信函和宣誓书；证明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该领域重大意义水平的文件；以及源自该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证据表明，申请人对其领域原创贡献的主张基于四个主要研究领域，即三维活体植被体积（LVV）评估；多模式遥感算法和植被结构指数（VSI）；HydrSAI云-AI集成

平台感知；以及水土保持遥感。申请人主张其原创研究贡献的重大意义通过同事的推荐信、其已发表文章的广泛引用、其专利、中国各省对其研究发现的采用，以及其三维LVV评估被认定为2020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OP15）的示范模式而得到证明。

申请人提交了数封同事为其出具的推荐信。虽然大多数作者表示了解申请人的研究工作，但他们未说明其熟悉申请人工作的身份或程度。例如，大多数作者未表明曾与申请人合作或在其自身工作中实施申请人的研究，而是表示关注申请人的研究。这些信件主要提供申请人研究工作及其已发表论文的摘要，同时一般性地陈述其创新贡献对其领域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这些信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强调其在证据回复请求中提交的三封信函。其中一封信来自一位曾在中国与申请人合作的教授，另外两封信来自在土耳其和韩国学术机构工作的同事，他们未与申请人合作过，但一直关注其研究工作。虽然这三封信提供了一些关于申请人项目的细节以及某些项目如何对其领域作出贡献，但这些信函使用了相似的措辞，所有信函都提及相同的具体贡献、成就以及对美国的潜在贡献。例如，这三封信表示申请人的创新与应对美国环境挑战相关，具体提及加利福尼亚州野火后植被分析、西南部荒漠化、密西西比河流域流域韧性以及美国政府机构的挑战。此外，这些信函强调了该标准的法规措辞。例如，W-J-2写道，“ [他]的工作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J-W-写道，“ 他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 ”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 *5 (S.D.N.Y. Apr. 18, 1997)。同样，USCIS无需接受主要由结论性断言构成且未经充分证据支持的主张，该证据须证明该指控。参见 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7 (D.D.C. 1990)。这些信函主要重申了申请人的许多主张，同时陈述了法规措辞。信函中的断言有助于理解申请人的研究工作；然而，其所声称的贡献重要性未得到有证明力的证据的佐证。

此外，申请人声称其研究贡献的重要性由其高被引论文所证明，这些论文显著影响了其他人的研究。尽管申请人指出其与3D L VV相关的已发表文章在提交时已被引用超过60次，但他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如何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有责任识别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

2 由于我们的决定已公布并可在公共领域获取，我们使用提供推荐信个人的姓名首字母以保护其隐私。

将其引用次数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考虑其他佐证证据。总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识别该领域认为哪些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引用频率（可能包括自引）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这涉及定性分析。已发表的研究若引起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对证明该人在其从事领域中的贡献重要性具有证明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尽管其引用次数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申请人声称其工作的重要性由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所证明，并提交了专利申请证书以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开发了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可能证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在该领域的重要性。Id. 然而，申请人的申请证书并不反映专利和著作权已获批准，仅表明申请人申请了专利和著作权。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声称的专利和著作权工作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申请人声称其3D L VV模型已被14个省采用，如其为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提交的2022年奖项概要材料所述。奖项申请材料包括关于3D LVV模型及其在该领域实施的细节；然而，奖项申请称其由申请人完成。在没有进一步独立证据佐证申请人的专利和著作权申请的情况下，他未证明其工作的引用或使用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1年12月的证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出具，其中称，由[已隐去]和[已隐去]报送的“ 长宁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践 ”被“ 选为[2020]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虽然申请人称该案例模式构成其原创贡献，但该证明未提及申请人。此外，该证明表明该案例模式系由[已隐去]和[已隐去]报送，但申请人未解释其与[已隐去]和[已隐去]有何隶属关系。记录中缺乏证据以理解该入选作品反映了其原创学术贡献。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该案例模式是否为申请人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4. “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iii)。

对于该标准，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申请人是所声称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组织或机构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基于两个领导或关键角色声称符合该标准。首先，作为[已隐去]的副院长，申请人主张其不仅担任行政角色，还塑造了机构的方向和创新。然而，他未证明其副院长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来自[已隐去]网站的信息文件确认申请人担任副院长角色，但仅提供了关于其角色的简要陈述。此外，提交的会议和大会摘要未反映申请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因为它们提及申请人的工作培训及其参与学生和教职工专业发展，例如鼓励学生明确目标以及监督教学奖项。他还提供了证书，表明其因教学、作为学术文章作者以及指导学生学术论文而受到认可。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以领导身份履职，或其贡献对[已隐去]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其次，申请人基于其作为[已隐去]的工作声称符合资格

~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作为该研究所的主任履行了'----------'领导角色。然而，其并未证明该研究所具有杰出声誉。该监管标准要求，个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者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必须具有杰出声誉。Id. Me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 distinguished ” 定义为 “ 以卓越、显赫或杰出为标志 ” 或 “ 与杰出人物相称 ” 。Id. 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证明该研究所认可了申请人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参与项目团队的研究项目。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说明对这些特定项目的认可如何获得了._____.杰出声誉。证据主要强调申请人的专业成就，但未显示该~ I卓越声誉或地位。例如，其未证明该l I获得了大量媒体报道，或被认可为具有显赫地位的组织，或以其他方式属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保留问题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显示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l)(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另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发展的个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2025 WL 815087, at *1（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见该法第203(b)(l)(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见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1-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